

项目编号：SWUSTCG2023XC-GZ10

西南科技大学制造学院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4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制造学院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WUSTCG2023XC-GZ10。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制造学院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资金 48.7 万元，已落实。

##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西南科技大学制造学院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5 项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3年12月1日** 至 **2023年12月11日** 0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招标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

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PDF 文件名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www.swust.edu.cn/138/list.htm>）及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55899677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联系人：蒙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总预算：487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87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u>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中标结果公告	本项目中标结果在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及四川招投标网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4000.00。</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p> <p>交款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4:00（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公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p> <p>账 号：22-240901040000456</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9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
10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地 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13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4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19180673306 联系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注：1、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本项目不接收邮件的质疑函。
14	投标人投诉	受理部门：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方式：0816-6089140。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投诉。
15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为依据，以中标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 75%折扣率计算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分包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分包号一致。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为依据，以中标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75%折扣率计算收取。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指定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响应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4.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件；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本项

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并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投标人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形式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

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相关指定网站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相关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26.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详情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编归档。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履约。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

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被视为放弃中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给予失信行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
-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定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
- （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33.4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若采购代理机构代收的，成交投标人凭代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和《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成交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经采购人签字盖章同意后由代理机构退还履约保证金。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投标人支付。

35.2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副本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

###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_\_包投标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相关各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四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证明材料

###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九、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有幸成为中标投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承诺函（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招标活动采取非联合体投标方式。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一、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万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应包含货款、税费、运费、运输中的保险费、代理费、售后服务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

##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商务要求逐项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3、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三) 技术部分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1、此表可根据各自情况适当调整，若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其他部分

### 十二、关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计量单位”、“履约保证金”、“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提供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五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或自然人，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要求，拟研制一套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要求具备超精密球面研磨、兼容超精密平面研磨功能；独立的操作面板，电器柜及研磨操作区；可按工艺要求可设置上下磨盘转速、数字显示；可按工艺要求可设置下磨盘平移距离速度、数字显示；研抛压力可调并且有自动跟踪功能和自适应性；可精准压力加载，磨削控制。抛光液流量可调/可循环、过滤；具备抛光液 pH 检测系统；具备故障报警等功能。

### 二、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
1	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699	套	1	487000 元

#### （一）技术要求

##### 1、设备整体结构

1.1★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应由上盘升降机构、三驱动三偏心机构、电控单元和抛光液循环过滤机构组成。通过设计、装配、调试需实现上盘公转驱动、上盘自转驱动和下盘主轴驱动。

##### 2、设备技术指标

- 2.1 控制响应 $\leq 100\text{ms}$ ；
- 2.2▲下盘转速 ( $\omega_2$ )  $1\sim 100\text{rpm}$  连续可调；
- 2.3▲下盘端跳 $\leq 0.005\text{mm}$ ；
- 2.4▲下盘位移范围  $0\sim 50\text{mm}$ （精度不低于  $0.5\text{mm}$ ）；
- 2.5▲下盘直径=400mm；
- 2.6▲上盘公转转速 ( $\omega_1$ )  $0\sim 50\text{rpm}$  连续可调；
- 2.7▲上盘升降范围  $0\sim 100\text{mm}$ （精度不低于  $0.1\text{mm}$ ）；
- 2.8▲上盘公转转速 ( $\omega_3$ )  $0\sim 50\text{rpm}$  连续可调；

- 2.9 pH 监测分辨率不低于 0.1;
- 2.10▲压力加载范围 0~50N;
- 2.11▲磨头自适应性：自动;
- 2.12▲加工范围：SØ0.8mm 至 SØ2.5mm;

### 3、交付清单

序号	物项名称	数量
1	超高精度微球研抛一体机	1台
2	夹具保持器	3套
3	上磨盘	2套
4	下磨盘	1件
5	设备使用说明书	2份
6	设备操作说明书	2份
7	设备出厂合格证	2份
8	设备出厂装箱单	1份

### 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设计图纸或模型图。

#### (二)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
- 2、服务地点：西南科技大学。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4、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 验收内容：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招标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自行组织校

内验收。

(4) 验收指标及方法:

序号	技术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验收合格范围
1	可加工微球直径： 0.8-2.5mm 提供圆孔为 1.0/1.5/2.0mm 的三种尺 寸夹具保持器。	游标卡尺测量	1.0±0.05mm; 1.5±0.05mm; 2.0±0.05mm
2	上磨盘尺寸 φ50mm; 下磨盘尺寸 φ400mm	游标卡尺或卷尺 测量	上磨盘 φ50±2mm; 下磨盘 φ400±2mm
3	压力加载范围0-50N	厂家证明	0-50N
4	下磨盘X行程范围0-50mm	游标卡尺测量	0-50±0.1mm
5	下磨盘转速 $\omega_2$ 范围 1-100rpm	转速表检测	1-100rpm转速波动<5%
6	上盘升降机构行程范围 0-100mm	游标卡尺测量	0-100±0.1mm
7	上盘公转/自转速度范围 0-50rpm	转速表检测	0-50rpm转速波动<5%
8	上、下磨盘输出轴端跳≤ 0.005mm	杠杆千分表检测	≤0.005mm

5、售后服务：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时，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6、投标人应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设备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熟练操作。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7.1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7.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参数，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本采购项目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5)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

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

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

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100%注：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	共同评审因素
2	设备技术指标	22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2分。“▲”为重要指标共计10项，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为一般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以2.1、2.2、小项为计。2、“▲”指标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3	技术方案	25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计图纸或模型图进行评比，设计图纸或模型图能完全满足设备整体结构要求得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结构介绍；②总体结构方案；③设计规范及标准；④生产工艺流程。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不	技术评审因素

			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合适项目实际情况是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	
4	交付能力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交付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②交付时间及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漏一项扣 4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②设备保修与运维措施③服务响应方案④培训措施⑤技术支持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合适项目实际情况是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6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以 2020 年（合同签订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 5. 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四家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相关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两名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综合评分结果，中标人按得分高低顺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

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

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

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合格货物及配套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款。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X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合同附件如下：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